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尚属不确定交易阶段,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40%股权评估值,经公司内部测算,若本次完成股权转让,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产生约6,00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以成交价格以挂牌价格为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会计师事务师事务审计机构为准;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置业”)4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将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阳光置业4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股权出具的评估值20,686.74万元。

本次转让尚属不确定交易对方,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阳光置业4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12-0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兴培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江昌镇椰城大道1号椰岛小镇-103商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软件开发,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景观绿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出租,酒店运营管理,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保健食品、营养保健食品零售,工农业项目开发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开管理。

股权关系:海南天恒红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阳光置业60%股权;公司持有阳光置业40%股权。

2.运营状况说明

阳光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主要资产为存货-椰岛小镇二期大健康住宅项目,该项目分为椰岛小镇二期东区与椰岛小镇二期西区(待开发),其中A区建筑面积3564.71平方米(实测面积),货值约4.1亿元,已竣工;B区建筑面积为1181.9629㎡(含人防地下室12331.89㎡),分B1区与B2区开发,其中B1区建筑面积为6703.6平方米,B2区建筑面积为61492.69㎡。目前开发的A区已竣工并于2020年12月29日陆续交付使用,含地下室已售面积达70%。椰岛小镇二期B区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已完成,设计费用已支付,预计2022年开始动工。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财务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5,364,150.49	750,960,087.32
负债总额	532,091,810.26	344,198,282.46
净资产总额	363,262,339.73	406,761,804.87
	2020年1-6月	2021年1-8月
营业收入	38,628,386.27	270,201,619.65
净利润	1,182,019.54	43,501,465.14

上述财务指标为已经审计数据。

5.评估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阳光置业出具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的估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北京亚超评字(2021)第A272),评估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评估对象:2021年08月31日。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716.285万元,评估增值11,040.47万元,增值率27.1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评估价值,即51,716.285×40%=20,686.74万元。

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评估价值,即51,703.80×40%=20,686.74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论有效;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2021年08月31日至2022年08月30日。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阳光置业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公司聘请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20,686.74万元。

公司通过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阳光置业40%股权,尚不能确定是否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亦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后,公司将补充披露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若一次挂牌未能征集到受让方,公司可以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继续挂牌或通过其他方式寻找交易对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评估价值),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股权过户等手续。

四、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上述交易若擦肩方为关联方,则可能产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将专注于酒业业务发展,对酒业生产、销售、品牌建设等集中投入公司优势资源。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聚焦资源提升公司酒业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

2.本次股权转让回收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

3.公司不存在与阳光置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阳光置业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阳光置业股权。

5.若公司于本年度完成阳光置业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约2000万元(具体以届时审计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阳光置业审计报告;

4.阳光置业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加快实现产业聚焦,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磺海醇、磺胺沙醇、磺帕醇、磺伪醇、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6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号

5.法定代表人:胡慧

6.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玖拾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